

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会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维安、陈希琴、胡国华

2020 年 2 月 21 日